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本監宿舍之配住、借用及管理等事項，前揭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本監宿舍之配住、借用及管理等事項，前揭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監宿舍之管理、借用、檢修等之擬辦事項，由總務科負責辦理，涉及人事、會計及政風部分由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會同辦理。	三、本監宿舍之管理、借用、檢修等之擬辦事項，由總務科負責辦理，涉及人事、會計及政風部分由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會同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借用本監職務宿舍之人員資格及條件，<u>分別</u>規定如下： (一) 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u>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 1. 本監編制內人員。 2. 本監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 3. 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監服務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	四、申請借用本監職務宿舍之人員資格及條件，規定如下： (一) 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於任所居住： 1. 本監編制內人員。 2. 本監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 3. 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監服務者。 (二) <u>前項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有下列情形	一、序文文字酌修。 二、第一款後段文字酌修。 三、第二款前段文字酌修。 四、第二款第二目修正一定期間為一個月，並經提出報告檢具申請理由及相關證明，並奉典獄長核可。 五、第二款第三目內容移列第三款，並酌修用字。

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 2. <u>申請人無前目情形，惟於本監服務達一個月，經提出報告檢具申請理由及相關證明，並奉典獄長核可。</u> (三)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之一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 2. 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 3. 本人及配偶同系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向本監申請職務宿舍：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者。 (二) 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基地者。 (三) 配偶在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事業機構服務者。(台電、中油、公營銀行等)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向本監申請職務宿舍：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者。 (二) 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基地者。 (三) 配偶在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事業機構服務者。(台電、中油、公營銀行等)	本點未修正。
六、本監員工，凡合於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由申請人填具借用宿舍申請表(附件一)及積點計算表(附件	六、本監員工，凡合於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由申請人填具借用宿舍申請表(附件一)及積點計算表(附件	本點未修正。

二)送總務科審核轉陳，並同時繳驗戶口名簿影本，無自有房屋者，請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機關財產證明。	二)送總務科審核轉陳，並同時繳驗戶口名簿影本，無自有房屋者，請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機關財產證明。	
七、本監宿舍分配之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職級：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二十</u>，依據官等之高低計點，技、工友比照雇員級計點。 (二) 年資：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二十五</u>，按到職先後計點。在法務部<u>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u>服務之年資予以計點（臨時僱用年資不予計算）；其他機關服務之年資應減半計點，退休後再任職者其退休前之年資不予計點。 (三) 考績：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二十</u>，按其最近三年內考績等第計點。 (四) 眷口人數：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二十</u>，按其直系親屬人數（以同戶籍為準）之多寡計點。 (五) 符合申借公有宿舍資格又無自用住宅而賃屋居住者佔最高總點數	七、本監宿舍分配之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職級：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廿</u>，依據官等之高低計點，技、工友比照雇員級計點。 (二) 年資：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廿五</u>，按到職先後計點。在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服務之年資予以計點（臨時僱用年資不予計算）；其他機關服務之年資應減半計點，退休後再任職者其退休前之年資不予計點。 (三) 考績：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廿</u>，按其最近三年內考績等第計點。 (四) 眷口人數：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u>廿</u>，按其直系親屬人數（以同戶籍為準）之多寡計點。 (五) 符合申借公有宿舍資格又無自用住宅而賃屋居住者佔最高總點數百分之<u>十五</u>。	一、酌修中文數字。 二、酌修第二款部分用字，以符矯正機關現行組織架構。

百分之十五。		
八、申借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按積點多寡之順序抽籤核借。積點相同，宿舍不敷分配，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以抽籤決定之。新到職人員自到職日起，得併入與登記在先者按積點多寡依序分配。	八、申借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按積點多寡之順序抽籤核借。積點相同，宿舍不敷分配，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以抽籤決定之。新到職人員自到職日起，得併入與登記在先者按積點多寡依序分配。	本點未修正。
九、宿舍經核准借 <u>用</u> 後即以借用通知單(附件三)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配合總務科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四)， <u>並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u> ；公證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相關手續辦理完竣後，借用人始可進住。	九、宿舍經核准借住後即以借用通知單(附件三)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配合總務科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四)並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公證所需費用， <u>由借用人負擔</u> ，相關手續辦理完竣後，借用人始可進住。	文字酌修並統一要點用字。
十、宿舍經核借後不得挑選、更換，如借 <u>用通知單</u> 送達十五日內， <u>不辦妥前點</u> 規定手續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報請核准者外，以放棄論，且不得保留其原登記次序，並於二年內不得再 <u>登記申請</u> 。	十、宿舍經核借後不得挑選、更換，如借住通知單送達十五日內不辦妥前條規定手續時，除有特殊原因， <u>經事前報請核准者外</u> ，以放棄論，且不得保留其原登記次序，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	統一用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調職、辭職(僱)、停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人員借用本監宿舍規定事項如下： (一)調職、辭職(僱)、停職、留	十一、調職、辭職(僱)、停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人員居住本監 <u>借用</u> 宿舍規定事項如下： (一)調職、辭職(僱)、停職、留	一、序文文字酌修。 二、第一款文字酌修，明定在職人員死亡時，其遺族亦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並刪除議處現職人員屆期未遷出之規定。 三、第二款、第三款文

職停薪人員應於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三個月內，<u>將借用之宿舍回復原狀後騰空交還</u>；<u>另在職人員死亡時</u>，其遺族亦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屆期不遷出者，即依宿舍借用契約，訴請管轄法院依法辦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u>經依法留職停薪者</u>，不在此限。 (二) 受撤職、休職、免職人員應於撤職、休職、免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u>比照前款規定辦理</u>。 (三) 退休人員居住於本監公有宿舍者，應在退休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遷出；惟於<u>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u>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應依照有關法令及契約等規定辦理。	職停薪人員應於「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三個月內<u>將其借住之宿舍回復原狀後騰空交還</u>，其遺族亦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屆期不遷出者，即依宿舍借用契約，訴請管轄法院依法辦理，<u>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二) 受撤職、休職、免職人員應於撤職、休職、免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u>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之</u>。 (三) 退休人員<u>凡</u>居住於本監公有宿舍，應在退休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遷出；惟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應依照有關法令及契約等規定辦理。	字酌修。
十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	十二、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	本點文字酌修。

宿舍之全部或一部，供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等其他用途，或有違反借用契約約定之行為。 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經查獲者，應即將宿舍回復原狀後騰空交回，該宿舍借用人本機關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等其他用途，或有違反借用契約約定之行為。 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經查獲者，應即將宿舍回復原狀後騰空交回，該宿舍借用人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十三、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五)送請總務科核，經典獄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監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之相關規定。
十四、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即終止借用：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即終止借用：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	點次變更。

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 經本監宿舍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本監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有居住事實。	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 經本監宿舍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本監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有居住事實。	
<u>十五</u>、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	十四、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款文字酌修。

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須收回時。	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須收回時。	
十六、宿舍借用人有以下行為之一者，本監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並於收到本監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回： (一) 對其他借用人就宿舍之使用，嚴重影響其居住品質。 (二) 於宿舍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三) 其他違反宿舍公約(附件六及附件七)情節嚴重，影響宿舍使用安全或其他借用人權益。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終止與宿舍借用人借用契約之情形。
<u>十七</u>、依宿舍管理手冊或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契約約定)，借用人應交還宿舍者，應將宿舍回復原狀，騰空交還，且不	十五、依宿舍管理手冊或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契約約定)，借用人應交還宿舍者，應將宿舍回復原狀，騰空交還，且不	點次變更。

得要求任何補償，宿舍之交還，應向總務科辦理點交手續。	得要求任何補償，宿舍之交還，應向總務科辦理點交手續。	
<u>十八</u> 、宿舍借用人應妥善維護房間，並經常保持整潔，如有人為破壞或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招致毀損，均應負修繕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妥為維護，並經常保持整潔，如有人為破壞或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招致毀損，均應負修繕賠償責任。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文字酌修。
<u>十九</u> 、宿舍借用人應妥善慎存儲燃料，並與火種隔離，如非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致引起火災，而造成公有財務之損失，借用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將所置宿舍內燃料妥善存儲並與火種隔離，如非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致引起火災，而造成公有財務之損失，借住人應負一切責任。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文字酌修。
<u>二十</u> 、宿舍內不得酗酒、賭博、喧嘩、放置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依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及宿舍借用契約書之約定辦理。	十八、宿舍內不得酗酒、賭博、喧嘩、放置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依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及宿舍借用契約書之約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九、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點次變更。
<u>二十二</u> 、總務科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即終止借用	二十、總務科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即終止借用契約，	點次變更。

契約，並將宿舍騰空交回。	並將宿舍騰空交回。	
<u>二十三</u> 、總務科凡有宿舍騰空時，應即公告辦理申借作業。	二十一、總務科凡有宿舍騰空時，應即公告辦理申借作業。	點次變更。
<u>二十四</u> 、本要點未規定者，均依「宿舍管理手冊」及「民法使用借貸」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均依「宿舍管理手冊」及「民法使用借貸」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表 單位： 姓名：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表 單位： 姓名：			一、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二、項次二明定年資積點計算條件，並酌修文字。
項次	積點計算	實得點數	項次	積點計算	實得點數	
一、 職級 (二十點)	簡任 <u>二十</u> 點 薦任 <u>十六</u> 點 委任 <u>十四</u> 點 雇員級(含技工、工友) <u>十二</u> 點		一、 職級 (20 點)	簡任 20 點 薦任 16 點 委任 14 點 雇員級(含技工、工友) 12 點		
二、 年資 (二十五點)	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 (臨時僱用年資不予計算)：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二、 年資 (25 點)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他機關(含軍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他機關(含軍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三、 最近 <u>三年</u> 考績 (二十點)	去年甲等 <u>七</u> 點 去年乙等 <u>六</u> 點 前年甲等 <u>七</u> 點 前年乙等 <u>六</u> 點 第三年甲等 <u>六</u> 點 第三年乙等 <u>五</u> 點		三、 最近 3 年考績 (20 點)	去年甲等 7 點 去年乙等 6 點 前年甲等 7 點 前年乙等 6 點 第三年甲等 6 點 第三年乙等 5 點		
四、 眷口數 (二十點)	本人 <u>六</u> 點 配偶 <u>四</u> 點		四、 眷口數 (20 點)	本人 6 點 配偶 4 點 隨居任所直系親屬每人 2 點		

	隨居任所直系親屬每人 <u>二</u> 點	
五、 居住現況(<u>十五</u> 點)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用住宅者 <u>十五</u> 點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用住宅者 <u>十</u> 點	
合計(<u>一百</u> 點):		
核定順序:		
附註:		
1. 法務部 <u>矯正署</u> 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點數以每滿 <u>一年</u> 給 <u>一點</u> ，滿 <u>六月</u> 以上未滿 <u>一年</u> 者給 <u>零點五</u> 點，其他機關服務年資(含服役年資)則減半計點，服務年資最高點數以 <u>二十五</u> 點為限。		
2. 眷口點數以不超過最高點數 <u>二十</u> 點為限，並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u>無自用住宅者請檢附稅捐機關之歸戶財產資料以茲證明。</u>		
借用人	人事主任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承辦人	總務科長	

五、 居住現況(15 點)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用住宅者 15 點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用住宅者 10 點	
合計(100 點):		
核定順序:		
附註:		
1.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點數以每滿 1 年給 1 點，滿 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給 0.5 點，其他機關服務年資(含服役年資)則減半計點，服務年資最高點數以 25 點為限。		
2. 眷口點數以不超過最高點數 20 點為限，並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u>無自用住宅者請檢附稅捐機關之歸戶財產資料以茲證明。</u>		
借用人	人事主任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承辦人	總務科長	

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借用通知單 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號之 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u>十五</u>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事務管理單位)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等，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網址：ndms.cpa.gov.tw。	(附件三)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借用通知單 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號之 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事務管理單位)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等，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網址：ndms.cpa.gov.tw。	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九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借用契約 立 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 號 （二）建物面積（m²）： （三）構造情形： 層樓 （四）使用範圍：全部 二、借用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附件四)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借用契約 立 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 號 （二）建物面積（m²）： （三）構造情形： 層樓 （四）使用範圍：全部 二、借用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一、酌修第五點文字。 二、增訂第六點，「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相關規定。 三、現行第六點移列第七點。 四、增訂第八點，終止與宿舍借用人借用契約之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之全部或一部，供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u>六、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科核簽，經典獄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監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u> 七、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u>八、借用人有以下行為之一者，本監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並於收到本監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回：</u> （一）對其他借用人就宿舍之使用，嚴重影響其居住品質。 （二）於宿舍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三）其他違反宿舍公約情節嚴重，影響宿舍使用安全或其他借用人權益。 九、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3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身分證字號： 借用人： 身分證字號：	情形。 五、現行第七點至第十點，依序移列至第九點至第十二點。 六、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七、另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u>十一</u>、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u>十二</u>、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u>三</u>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u>一</u>份，<u>一</u>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借用人：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雙方代理人：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方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第十三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增訂宿舍自費修繕申請之規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宿舍 住址		新北市鶯歌區宏德司法新村 號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			
修繕項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查勘意見					
勘 查 人		總務 科長		典獄 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監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監補償。									

第十六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增訂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之規定。

第十六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法務矯正署臺北監獄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增訂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之規定。

確保公共衛生。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宿舍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	--